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东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B包）

合同编号：SDGP370500000202502000139B

计划编号：37050000021000120250012

采购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采购人（全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东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B 包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B 包。

2. 服务地点：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B 包主要对 4 个县区（开发区）22 家企业、7 个采油厂（油公司）进行调查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329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尹晗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23292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1. 全部完成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余款，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8月7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东营市府前大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0986565

传真：0532-809865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账号：

账号：2078 2858 59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6555



